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

0734042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0 日 16 時 40 分許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台

刊播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宣稱略以：「……1 瓶=100 次飛梭療程……地表最強……使用一次 感受〰黑頭粉刺減少〰肌膚細緻度馬上有感〰月球比面馬上有感 角質肥厚度馬上有感〰毛孔緊緻馬上有感……現省 save 510 元……月球表面救星=100 次飛梭療程 ……」等詞句及圖片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金門縣衛生局查獲，乃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刊登廠商資料，經依回復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登，因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6 年 11 月 2 日衛藥字第

1060014345

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
106469799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到場說明，惟訴願人未到場且未提出書面陳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例同條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94600 號、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等裁處書裁處罰

鍰

在案，本次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行為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

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
食

藥字第 10734042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送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食
藥

字第 107601453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